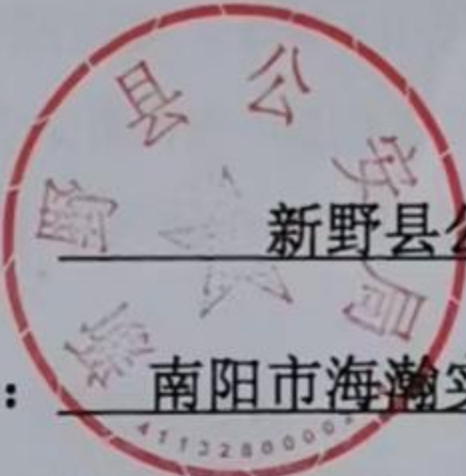


新野县公安局新野县人民路与邓君路、人民路与G328
国道路口及汉兴学校交通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4-21

合
同
书

甲 方： 新野县公安局

乙 方： 南阳市海瀚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野县

签订时间：2024.9.17.

采购人：新野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南阳市海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新野县公安局新野县人民路与邓君路、人民路与G328国道路口及汉兴学校交通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4-2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详见后附报价一览表）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玖仟元整（小写）：¥1569000.00元。

三、交付时间、方式及地点

- 1、交货地点：新野县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 3、附件、配件按产品说明及清单执行；包括乙方所供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等交付给甲方。

四、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784500.00元。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50%，即（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784500.00元。

五、服务内容

新野县公安局新野县人民路与邓君路、人民路与G328国道路口及汉兴学校交通设施采购项目建设。（详见后附报价一览表）

六、质量及产品标准

1.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2. 乙方提供产品须具备出厂合格证等相关材料。

3. 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七、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施工中一经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重大事故要及时上报、同时做好记录。

3. 所有施工及管理人员去施工现场必须穿反光背心。

4. 施工中如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章指挥、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八、验收方式、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应按照招标要求及投标内容对所供货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核对验收；并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2. 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组成人员签署验收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该验收报告将作为付款的主要依据。

3. 项目设备的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

4. 乙方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查明原因，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产品，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提供售后服务，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九、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全面的工程质量检查，协调相关单位的关系；
- 2、甲方负责对乙方工程的安全、质量、环境等进行监督检查；
- 3、甲方负责在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工作；
-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二)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并保质保量按期完工；
- 2、乙方应根据施工不同阶段及时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工程质量技术交底，提高

质量意识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及规范施工，确保施工符合验收标准；

3、乙方应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教育，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4、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5、对项目所知悉的信息有保密义务；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重新提供符合验收标准的货物。

2、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和第三方原因(如交通事故、施工、人为破坏、修路)外不能按时交货的，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向南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补充约定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新野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乙方：南阳市海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赵斌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
范蠡东路儒林星座B座11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
宛城支行

账号：

账号：248176251110

电话：

电话：

日期：2024年9月27日

日期：2024年9月27日